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**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-超募资金使用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吴玉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